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98號

原告 楊尉翰

訴訟代理人 陳逸融律師

被告 麟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王睿晨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永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17日上午10時，在本
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頌棻